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219號

聲 請 人 均 盟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鈺 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詹益西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表明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